**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**

**第一屆112年度贊助大專院校偏鄉公益服務計畫簡章**

1. **計劃宗旨**

 本基金會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、培養年輕人積極參與公益，及扶植發展藝術活動的熱忱為宗旨的精神，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宗旨。

1. **活動計畫**

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前往偏鄉從事公益服務活動，關懷弱勢，並能延續深耕偏鄉的能量，特舉辦「贊助大專院校偏鄉公益服務計畫」，由各大專院校社團直接向本基金會申請。

1. **申請資格**

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公益性社團。

1. **提案內容**

提出【服務計劃書】，內容須包含：

1. 社團介紹（含指導老師）
2. 過去服務計畫與成果（含具體量化成效及佐證資料）
3. 本次服務內容：
4. 活動宗旨：含服務目的、計畫目標說明
5. 服務地區及對象說明：限偏鄉地區，服務對象不限。
6. 服務日期：限暑假。
7. 服務內容：需有教學、體驗參與、實務操作、其他服務等，並附課表。
8. 組織分工：以圖表呈現。
9. 計畫時程表：含服務前、中、後的計畫時程。
10. 預估經費表：包括項目、單價、數量，以及申請補助的金額等。
11. 預期效益：預期的服務人數或預估效益等量化數字。
12. 其他補充資料（如社團曾獲得的榮譽）
13. 以上須附相關照片、圖片資料
14. **評選團隊**

經基金會內部進行初選資格後，由基金會董事，並邀請學校社團老師、社會賢達人士等組成評審委員，依社團提案的計畫書進行複選評分。

1. **評選標準**
2. 初選：依提送資料及內容的完整性篩選資格
3. 複選：依下列標準評比，滿分為100分：
4. 過去服務成果（30%）：有量化成效，且影響服務對象（必要時須提供驗證）。
5. 本次服務內容及預期效益（50%）：能發揮社團自身專長，給予對象及時性的服務，並影響其生涯。
6. 經費編列（20%）：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7. **贊助金額及名額**
	1. 贊助金額以該活動經費45%為補助上限，實際金額依基金會最終審核結果，認定之必要費用為最終贊助金額。
	2. 贊助名額：官方網站另行公告
8. **申請期限**

112年4月30日(日)，以紙本郵件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1. **申請方式**

須提供紙本資料及電子檔：

1. 申請表(如附件一)
2. 服務計劃書(如第四點之內容)
3. 請提案社團提供校方匯款帳戶及電話、地址、統編等基本資料及空白收據影本，恕不採用個人或社團之帳戶，若校方提供有困難，則無法進行合作。
4. 將紙本資料以學校正式公文寄到：338013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90之66號，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 李小姐收
5. 電子檔(或掃描檔)另寄到：konig0125@king.com.tw
6. **成果資料：**

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須送達成果資料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，內容如下：

1. 依實際執行內容撰寫【成果報告書】，包含計畫執行時程、服務內容、經費運用情形、實際效益等，並提出檢討：
2. 執行過程遇到的困難
3. 與服務計畫書的差異說明
4. 未來改進方案
5. 以上須附照片、圖片或佐證資料
6. 紙本資料以正式公文寄至本基金會，另寄送電子檔或掃描檔
7. **贊助金額撥付程序**
8. 將於評選結果公告後1個月內撥付贊助金額90%至校方專戶(非學生或社團帳戶)，收到成果資料並確認內容無誤後另撥付10%（如未繳交將取消10%贊助款項）。
9. 收到款項之兩週內，需寄回以學校名義開立之正式收據，此收據應有學校正式官印章。
10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11. 活動企劃需經該校學務處審核通過，並附上核章之文件，或由學校學務處寄出申請資料。
12. 申請資料(含紙本、電子檔)如有不全者將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13. 本基金會將視情況安排訪查，申請者不得拒絕。
14. 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經查證屬實將追回贊助金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15. 本基金會對申請者之資格及贊助金額保有最終同意權。
16. **聯絡窗口**

基金會電話郵件：李小姐 (03)255-1994 konig0125@king.com.tw

基金會官方網站：<https://ennead-tw.org/>

基金會臉書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nneadtw/>

LINE好友：[https://lin.ee/69PG86T](https://lin.ee/69PG86T?fbclid=IwAR3rxyH3cmFYZAFgUN_XqJMRZs6VGncAGN2PVOlk2WRVd7HAAkoVoFlxhsE)